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项目公司减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广西中交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中交”)目前注册资本25,386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80%	10,154.40
中交-航局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	7,231.60

现广西中交开发的玉林中交雅都项目已实现交付,根据广西中交的实际经营情况,为实现股东资源的优化集中管理,各股东方协商将广西中交注册资本由25,386万元减至10,386万元,减资金额15,000万元,公司将收回投资款6,000万元,中交-航局城市投资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分别收回投资款4,500万元。由于中交-航局城市投资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下属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减资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项目公司减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郭宝龙、薛四敏、王尧、杨光洋、陈玲回避表决本项议案,独立董事刘洪斌、唐国平、谭敬慧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交易介绍
 (一)中交-航局城市投资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泰林大道21号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崔珂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688205353

经营范围:城市公用设施项目投资及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停车场服务;房屋租赁;土地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

中交-航局城市投资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9月末/2024年1-9月	75,506	52,586	6,018	2,688
2024年9月末/2024年1-9月	78,156	56,153	3,151	3,567

(二)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镇兴沙路6号3401房
 成立日期:2015年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丁仁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337901795H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境内外交通、市政、环保、造地工程基础设施投资,港口、物流、原材料、高新技术的投资、运营;资产管理;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建筑服务;技术咨询;设计服务;工程设计服务;资源运营开发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1.9425%股权,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4764%股权,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5811%股权。
 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9月末/2024年1-9月	7,012,128	2,420,173	1,306,464	258,404
2024年9月末/2024年1-9月	6,058,961	2,597,719	533,401	134,055

三、减资资产的情况
 名称:广西中交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志强
 注册资本:25,386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6日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玉东大道176号中交雅都17幢(中交玉林总部大厦127楼02号)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土地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投资与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中交-航局城市投资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30%股权。

经营范围:广西中交经营情况正常,所开发的玉林中交雅都项目占地面积55,898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20,820平方米,项目已实现竣工和交付,尚少量底层住宅、商办、车位等零星商铺在售。

广西中交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4年12月末/2024年1-12月	62,436	24,806	37,630	67,255	11,057	8,295
2024年9月末/2024年1-9月	60,272	20,808	39,464	1,747	2,438	1,834

四、关联交易情况
 广西中交各股东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将广西中交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5,386万元减至10,386万元,公司将收回投资款6,000万元,中交-航局城市投资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分别收回投资款4,500万元。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减资,公平对待;减资完成后公司仍合并广西中交财务报表,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广西中交项目开发接近尾声,此次减资不会对广西中交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刘洪斌、唐国平、谭敬慧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本次审议的与关联方共同对项目公司减资事宜有利于实现股东方资源的优化集中管理,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减资,公平对待;减资完成后公司仍合并广西中交财务报表,不会

影响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广西中交项目开发接近尾声,此次减资不会对广西中交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项目公司减资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确定中国交通建设集团下属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为建设工程中标项目,中标金额合计1,678.25万元;预计2025年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72,575万元。

- 八、备查文件
 - 九、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 九、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4日14:50。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7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2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截止2025年2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九)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7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2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截止2025年2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九)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7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2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截止2025年2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九)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7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2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截止2025年2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九)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7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2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截止2025年2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九)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7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2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截止2025年2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九)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7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2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截止2025年2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九)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7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2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截止2025年2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九)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7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2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截止2025年2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九)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7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2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截止2025年2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九)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7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2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截止2025年2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九)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7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2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截止2025年2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九)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7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2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截止2025年2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九)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7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2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截止2025年2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九)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7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2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截止2025年2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九)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7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2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截止2025年2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九)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7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2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截止2025年2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九)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7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2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截止2025年2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九)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7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2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截止2025年2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九)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7日。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2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元)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元)出席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元)出席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四、本人(本单元)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

1、受托人应在委托书和相应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x”;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